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630號

債 權 人 駿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緯程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豪進開發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513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提出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成立之同年4、5月之租金協議契約、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；經本院於111年1月2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雖債權人具狀陳報兩造係以口頭方式成立上開租金協議、僅以電話方式催告債務人，故無書面契約及催告文件，然債權人既無法提出上開釋明文件，自難認兩造間確有系爭租金協議存在。再者，債權人亦未提出已催告債務人給付符合請求金額之釋明文件

（如寄發載明各項請求項目、金額、明細、總金額之存證信函，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等）。綜上，債權人就上揭事項顯未依前揭法律規定為充足之釋明，即逕為本件請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補正之釋明文件不完整，其聲請即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職此，債權人應於備妥依法足供釋明之相關文件資料後再重新聲請，或另依其他訴訟程序辦理，方為適法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